(上接 39 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鉴于公司原董事长段学锋（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担任公司董事长 / 董事职务）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新疆恒鼎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上述债务抵消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抵消的相关资产及债务进行了评估，本次债务抵消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4）、《拉夏贝尔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问询函回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5）、《拉夏贝尔关于补充审议《债务抵消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3）及《拉夏贝尔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与新疆恒鼎债务抵消情形外，上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决诉讼案件，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案件中，均不涉及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如下：

在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公司对海通国际的担保连带责任案件计提了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未决诉讼中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的已决诉讼 58 起，皆为债务给付之诉，涉案金额合计 214,727 千元。该等诉讼判决金额为 181,344 千元（其中本金 177,521 千元、诉讼费用 1,203 千元、逾期利息 2,619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 207,817 千元，账面记载负债大于判决金额 26,473 千元。该差额主要是由于债权人给予公司的部分债务豁免（即债务打折）形成的，但前提是公司能按期支付打折后的剩余债务。基于目前公司严重的财务困难情况，未来能否按期支付打折后剩余款项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未调减相关债务的账面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我们在实施索取诉讼清单、核对判决金额和账面记载金额、向债权人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该差额未调整相关债务账面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截止报告期末的其他未决诉讼皆为债务给付之诉。公司认为由于案件审理受多方因素影响，无法估计预计损失金额，即无法估计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含逾期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的最佳估计数，故未计提预计负债。对此，我们实施了索取诉讼清单、查询公开信息、向律师询问询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等审计程序，未能取得对该部分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对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我们无法判断公司对该部分未决诉讼未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 或有事项》的规定。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审计报告日新增的诉讼，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 –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规定。

经核查，除公司所述情形外，我们没有发现公司其他上述涉案诉讼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交易或担保事项。

3.根据年报，公司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同时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未偿还、大量未决诉讼事项、主要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不动产被查封、上市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是否受到上述资产受限事项的严重影响，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回复如下】

截至 2021 年 4 月底，公司涉及已决未完全执行的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为 18 亿元，未决诉讼案件涉案金额约 7.1 亿元。因面临数量较多、涉案金额较高的诉讼案件，导致公司银行存款、不动产、子公司股权等相关资产被冻结 / 查封，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管理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同时，因为大量诉讼案件处于已决未执行状态，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罚息及诉讼费用等，进而导致公司财务和管理费用增加，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若相关债权人对公司资产申请强制措施，公司不动产、相关子公司股权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18.19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8.4 亿元，截止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 –6.1 亿元。综合上述情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确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已有清醒认识。为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主要应对措施：

1、针对公司现阶段面临的债务问题，将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债权人负责任的态度，与相关法院、债权人及金融机构等积极协商，以尽快达成诉讼事项和债务清偿的集中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债务豁免、折让、和解及重整等方式，争取推动公司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能否扭转经营困境既关系全体股东的切身利益，也关系到债权人能否得到清偿，因此公司债权人也迫切希望公司经营状况能够得到根本性的改善。根据公司与部分供应商的沟通，若公司推出整体债务解决方案，他们愿意通过债务豁免、减免、打折等方式支持公司持续发展。

2、在自身采取措施、努力脱困解危的同时，公司亦将积极争取引入新的投资方和争取外部融资，并积极借助大股东文盛资产在融资授信、资金实力、专业能力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通过整体业务优化重整和寻求增量资金，恢复和提升公司信用和融资能力。

3、公司现拥有上海总部园区物业和太仓、天津及成都三处物流不动产（账面价值约 17 亿元）。公司将根据自身业务实际需求，推动现有低效物业资产的出租或出售，并争取实现以最大溢价进行出售，通过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资产来回笼资金，以改善企业的流动性及资产结构，为核心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4、公司目前已着手对现有存货进行梳理，采取按款识别、优质筛选、组合打包、匹配渠道等举措，鼓励各区域及合作伙伴按照统一政策助力公司库存降解，同时与爱库存、唯品会、抖音等电商平台进行深度业务合作，从而有效降低公司老品库存，加速资金回笼。

5、以利润改善为核心，着力提升线下精细化管理水平，积极拓展线上“轻资产”的业务模式。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此前持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有效降低了直营渠道带来的人工、租金等固定支出压力。截至目前，公司线下渠道关店措施已触底，未来公司将着力保持线下终端网点规模，并通过加强联营、加盟和代理模式的推广力度，借助外部资源和力量带动品牌和渠道结构的优化调整。针对存量优质店铺，公司采取“总部管理到店、管理责任到人”、“一城一（标杆）店”及“千城万播”等管理方式和推广策略，专注于提高优质存量店铺的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线上渠道方面：公司已于 2020 年度将线上业务由“企划设计 – 自主采购 – 平台运营 – 线上销售”的传统模式调整为“品牌授权 + 运营服务”的新模式。2020 年四季度，公司已通过线上（非主品牌）授权业务便实现授权收益约 1,918 万元。2021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授权收益约 3,069 万元。后续公司将继续加大线上授权业务推广力度，进一步拓展线上授权业务涵盖的品牌、品类及平台渠道，实现公司向轻资产、高毛利、快周转的经营模式转型，提高业务周转速度及盈利能力。

4.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就公司未披露 LaCha Fshion I 被接管的信息、累计诉讼未及时披露等事项出具否定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指出公司存在公司治理层及管理层人员变动频繁、未在承诺期完成回购、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等重大缺陷。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上述内部控制执行缺陷拟采取的具体整改举措。

【回复如下】

针对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公司已识别出相关缺陷，已采取 / 拟采取的具体整改举措如下：

序号	业务领域	具体范畴	已识别事宜	本公司回应 / 行动计划
1	财务管理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子公司被债权人接管，未及时披露被接管的信息，且未及时相应调整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1.公司已按受大华事务所的意见，将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包括 Naf Naf SAS）剔除合并报表范围时间更正为 2020 年 2 月 25 日，并于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及调整合并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数据。 2.该事项并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亦无需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年度董事会上审议通过并补充披露该事项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及相关财务报表科目更正金额，以便于投资者清晰理解。 3.进一步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技能和风险意识，加强公司内部人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落实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2	其他	诉讼信息披露不及时	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涉及诉讼案件信息	1.强化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传递机制，要求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就所收到的诉讼材料（包括法院寄送的快递面单，以便确认公司是否诉讼案件的时间）及时转达给公司法务部；针对重大诉讼案件，要求知悉当日即转达至法务部，由董事会办公室安排披露事宜。 2.建立涉及诉讼事项的统计台账，就诉讼案件所需披露的具体信息（包括知悉时间、案号、当事人、涉案金额、诉状内容及后续进展等）进行统计，在诉讼案件金额累计达到披露标准时及时披露。2021 年 1 月 26 日及 2021 年 3 月 6 日，公司已就累计新增的诉讼案件及时进行了披露；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亦针对累计诉讼案件进展及资产受限的最新情况进行了披露。 3.由公司董事长组织相关人员一起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范，提升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水平。
3	其他	内部控制环境存在瑕疵	公司治理层、管理人员频繁变动，关键岗位人员流失，未设专职董事会秘书	1.结合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尽快形成持续、稳定的董事会人员构成，保障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良好运转。目前公司已结合股东提名、内部任职及治理需求，形成结构合理、持续稳定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2.截至目前，公司已形成符合现阶段实际情况的管理层团队，也进一步明确改善经营质量和提高盈利能力的核心目标，将持续通过调整人力资源政策，优化业务、岗位设置及风险管控流程等方式，提升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制约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发展。 3.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聘任专职董事会秘书；并将通过增加公司内部治理相关人员的配置，做好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和规范化运作等工作。
4	其他	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未及时披露信息	公司未在承诺期内完成回购股份计划，未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对其予以变更或豁免。	1、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关于终止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及时向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阐释公司终止回购股份原因、困难及相关风险、现阶段业务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方向。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A 股回购方案。 2.在后续工作中，公司针对相关决策议案将认真做好调查论证工作，做到全面系统评估和审慎决策，确保相关事项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履行内部审批流程，保障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和规范运作。
5	投资管理	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委派出任投资单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人员应及时向公司汇报投资情况；派出人员每年应向派出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在每年度末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等。 报告期内，拉夏贝尔公司未执行上述规定，与对外投资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失效。	1.加强对投资企业委派人员的宣传贯彻力度，进一步明确委派人员的职责权限，完善子公司风险管理程序和信息上报机制；健全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获取子公司的财务信息和经营信息，加强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 2.公司自 2018 年起已开始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的业务，对部分无法达成预期目标的投资品牌（股权）进行了处置。2021 年，公司将继续对被投资公司进行梳理和整顿，对与现有业务存在协同的被投资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处置与公司现有业务无强关联度的被投资公司股权。 3.要求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控制要求健全完全其内控体系，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内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

公司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的不利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二、主要财务数据

5.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年末余额为 1.22 亿元，较上期增加 2124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预付账款 1.05 亿元，较上期增加 1767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预付账款中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金额、事由、具体账龄，并结合公司采购成本变动和结算方式，说明预付账款金额与采购成本是否匹配。

【回复如下】

（一）预付账款变动原因

公司的预付账款项主要由预付供应商（包括货品采购、服务采购、装修基建等）及预付终端商场款项（包括租金及物业费等）组成：其中，预付供应商款项为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作合同，在合同签订后先根据约定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待实际收到商品或服务完成后，根据具体情况确认资产账面价值或费用，同时暂估应付款项贷方金额，待正式结算时公司相应结转的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科目，按照同一供应商预付款项和应付款项相抵之后的净额列示。预付终端商场款项为公司与各终端商场签订租赁合同所产生，合同一般约定商场租金为本月预付下月或下个季度租金，计入对应商场的预付账款借方，同时公司每月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当月应承担的租金费用，计入预付账款科目贷方，两者抵消后以净额列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此前披露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主要系公司对预付账款重分类不完整、未相应调整暂估费用导致。经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充分核对，公司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预付账款进行了重分类、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暂估费用。基于同一原因，公司亦对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预付账款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2020 年度预付账款重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因未对涉及同一子公司下应付同一供应商的款项与预付款项抵消之后以净额列示，导致 2020 年末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与应付款项同时虚增。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需相应调减公司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科目 81,177 千元，调减应付账款科目 16,942 千元，调减其他应付款科目 64,235 千元。

（2）因公司资金困难未及时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部分供应商起诉公司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由于被强制执行子公司与公司账面实际欠款子公司不一致，导致公司未将法院强制执行的款项（计入预付账款）与公司下属欠款子公司应付款项进行合并清账，最终导致合并报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同时虚增。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同时调减合并财务报表预付账款和应付账款科目金额 12,627 千元。

（3）2018 年，公司拟向原控股子公司杰克沃克（上海）服饰有限公司采购货品，并预付 7,000 千元采购货款；由于杰克沃克破产清算申请已于 2020 年 1 月被法院受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应对该笔预付账款计提减值。本次更正对该笔款项补充计提减值，相应调减预付账款 7,000 千元，同时调减因杰克沃克脱表产生的投资收益 7,000 千元。

（4）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及公司积极向终端商场争取租金减免政策，终端商场对公司原已签订合同的租金给与一定让步和减免；但由于与商场谈判周期较长，公司针对部分已减免租金的租赁业务仍按原合同暂估了租金等费用，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多暂估 10,572 千元租金费用；同时，由于公司资金困难，部分服务类采购一直未与供应商结算，因公司已按照权责发生制暂估了相关费用，最终预决算之间存在差异导致公司少确认费用 2,151 千元。重分类、以净额列示后，相应调减销售费用科目 8,421 千元，同时调减预付账款贷方 13,460 千元和减少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9 千元。

基于上述情形更正后，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实际情况如下：

单位：千元

序号	预付账款项目	重述前余额	重述后余额	上年同期金额
1	预付供应商款项	81,798	34,432	76,884
2	预付终端商场款项	41,129	1,150	21,588
合计		122,926	35,582	101,679

本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继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以及受限于资金紧张等因素，公司降低了货品采买数量，预付给供应商的款项相应减少。同时，2020 年度公司仍采取收缩策略，由于关闭亏损、低效门店，以及与终端商场协商将原来按季度、半年度预付租金改为按月预付，公司预付门店租金、物业费等也大幅减少。

（二）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重分类后）中前五名预付对象名称、金额、事由、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客商名称	事由	期末余额（千元）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1	上海拱杉实业有限公司	货品采购	6,591	6,118	473
2	绍兴古贝纺织有限公司	货品采购	3,149	3,149	
3	上海大将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物业改造	2,973	2,973	
4	上海熙卉商贸中心	设计服务	1,500	1,500	–
5	远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物业改造	1,185	1,185	–
6	合计		15,398	14,925	473

6.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FASHION I 的期末余额为 1.2 亿元，押金和保证金 1.5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中与 FASHION I 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押金和保证金的交易对象、发生时间以及尚未收回的原因。

【回复如下】

（一）与 LaCha Fashion I 关联方往来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 LaCha Fashion I 的期末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应收方式	期末余额（千元）
1	合并损益	因海通预计负债计提的往来等	77,439
2	拉夏企管	关联方借款	42,876
3	拉夏贝尔	关联方往来	1
4	合计		120,316

1、上述合并损益的构成为：（1）2019 年 9 月，公司向 Naf Naf SAS（彼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 500 万欧元有息借款。截止失控日，公司提供给 Naf Naf SAS 借款本息尚未收回金额为 560.4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4,435 万元。（2）2019 年度，因 Naf Naf SAS 经营状况不佳以及期后进入司法清算程序，公司对 Naf Naf SAS 账面长期资产和因合并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损失约 2.3 亿元，计提减值后 Naf Naf SAS 在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为 2,143 万元，本期未将该金额计入应收 LaCha Fashion I 款项。（3）根据 Naf Naf SAS 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累计向 Naf Naf SAS 销售商品 576.67 万欧元和 844.00 万美元。截止失控日，上述商品销售已收回货款 518.76 万欧元和 762.41 万美元，尚未收回的货款金额为 57.91 万欧元和 81.5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1,163 万元。

2、上述拉夏企管应收的构成为：（1）为支持 Naf Naf SAS 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8 月由公司子公司拉夏企管通过 LaCha Fashion I 向 Naf Naf SAS（彼时为参股子公司）提供 500 万欧元有息借款，未收回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3,957 万元。（2）为增强与 Naf Naf SAS 在供应链方面的协同，根据 Naf Naf SAS 实际采购需求，公司按照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定价方式向其销售商品，LaCha Fashion I 为主要销售主体；为支撑上述购销往来，拉夏企管前期对 LaCha Fashion I 提供资金支持，截止失控日尚未收回金额约为 331 万元。

3、上述拉夏贝尔应收为垫付 LaCha Fashion I 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办公费用。

（二）押金和保证金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涉及押金及保证金 15,897 万元，其中，与商场有关的履约保证金及装修押金合计 15,752 万元，区域办公场地租赁保证金及其他业务零星保证金等合计约 145 万元。

商场履约保证金为品牌入驻商场时需要缴纳给商场的款项，一般在门店撤柜并解除合同后的一段时间内由商场退还给公司。门店装修押金为品牌入驻商场装修前需缴纳给商场的款项，一般在门店装修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由商场退还给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终端商场有关的履约保证金及押金情况如下：

具体情形 / 未回原因	初始发生年份	金额（单位：万元）
门店已撤柜，未到还款日	2012年	538
	2013年	540
	2014年	537
	2015年	494
	2016年	1,041
	2017年	1,469
	2018年	1,828
	2019年	1,244
	2020年	179
	小计：	7,860
正常合作中，无需退还	2012年	279
	2013年	149
	2014年	123
	2015年	157
	2016年	497
	2017年	418
	2018年	594
	2019年	549
	2020年	96
	小计：	2,862
因公司提前撤柜，暂未收回（需待双方最终协商确定保证金退回事宜）	2012年	189
	2013年	117
	2014年	72
	2015年	361
	2016年	382
	2017年	604
	2018年	621
	2019年	368
	2020年	6
	小计：	2,720
因终端商场经营状况不佳或倒闭等原因，暂未能收回	2012年	277
	2013年	241
	2014年	210
	2015年	277
	2016年	404
	2017年	160
	2018年	173
	2019年	14
	小计：	1,756
处于诉讼程序，等待法院判决	2012年	12
	2013年	10
	2014年	38
	2015年	123
	2016年	183
	2017年	19
	2018年	94
	2019年	44
	小计：	553
门店已撤柜，商场拖欠	2012年	1
合计：		15,752

注：1、上表中的初始发生年份，为初次支付保证金的时间；因公司存在与部分商场长期合作，门店租约到期后续租的情形，初次支付的保证金亦相应延续执行。2、公司与终端商场关于保证金 / 押金的一般约定为门店关闭 6 个月后退还，因此存在“门店已撤柜，未到还款日”导致保证金 / 押金尚未退回的情形。

7.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1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78 亿元，主要系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其中，由于公司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存货出现第三方留置或扣押情况，公司共计提 3,84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存货被第三方留置或扣押的具体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说明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回复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被留置或扣押的存货数量共计约 98.03 万件，存货原值约 6,978 万元，账面净值约 3,131 万元。其中，被物流供应商留置的存货数量共计 71.28 万件，存货原值约 4,971 万元，账面净值约 2,293 万元；被终端商场扣押存货数量共计约 26.75 万件，原值约 2,007 万元，账面净值约 8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被物流供应商留置

因公司现金流紧张，无法按时支付物流承运商运费，导致承运商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风物流”）在 2020 年度运输货品过程中扣押了公司部分货品，并提此要求公司支付已拖欠运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计拖欠春风物流运费 339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向春风物流支付 330 万元欠款。

货品被留置后，公司积极与春风物流商讨解决方案，通过分期支付拖欠运费解决了上述货品被扣押事项，目前春风物流已将扣押的公司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物流仓库，并由公司物流管理人员核对验收入库。于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公司亦积极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协调年审会计师到春风物流现场查验被留置货物数量及状态。留置货物大批量退仓前后，公司亦及时安排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存货进行盘点。

2、被商场扣押

公司于 2020 年度持续关闭线下亏损、低效门店，因未能及时支付所欠商场租金及其他费用，导致部分终端商场扣押公司存货。公司管理层已成立专项小组，组织相关销售管理人员就已关闭门店的未清理事项进行逐项核对，并组织人员到各商场、门店现场盘点货品，且与大部分商场协商确认欠缴费用，及协商退还扣押货品或以货品抵偿欠款事宜。截至目前，经公司积极与商场核对欠缴金额、清理已关闭门店现场、以及支付商场租金等相关费用等，已有账面价值约为 205 万元（数量约为 7.2 万件）的存货通过调拨和退回总仓的形式归还公司。

年审会计师说明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为确保存货减值准备计提真实、准确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如下：

1、了解并评估拉夏贝尔公司的存货管理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执行有效性，及 IT 系统的有效性，确定公司的存货管理不存在内控缺陷或执行无效的情况；

2、获取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制度和年度盘点报告，核查拉夏贝尔公司存货管理执行情况；执行审计盘点和监盘程序，确认存货真实存在，并查看存货状态，特别是毁损的存货；

3、获取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制度，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确认企业的跌价计提制度是否合理；

4、根据拉夏贝尔存货跌价计提制度，复核拉夏贝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明细表，确保存货跌价计提的准确性；

5、评价管理层采用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并进行复核，通过检查存货 2020 年的销售价格及期后实际销售价格，评估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的合理性，以评估可变现净值计算的合理性。”

鉴于公司年审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仍在对本条核查意见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其将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前出具经签章的正式核查意见，公司将及时补充披露其核查意见。

8.根据年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余额为 1.71 亿元。其中，关联方借款 400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的借款；委托借款 4,240 万元，主要系公司向形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2）说明后续是否具有可回收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1）上述关联方借款和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

（一）关联方借款及委托借款的具体明细

1、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泓澈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参股子公司（因公司委派原董事于强先生担任泓澈实业董事，因此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2018/3/23	2021/3/21	1,900	本次借款主要为帮助其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有效支持其业务发展。	2至3年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公告。
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7/2	2021/7/19	6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 600 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3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9/6	2021/9/4	5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 500 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4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13	2021/11/13	20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 200 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5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8/12/28	2021/12/27	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 50 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2至3年	
6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6/3	2022/01/04	550	根据泓澈实业业务需求向其提供 550 万元借款，以拓展国内买手店渠道和线上电商渠道，补偿日常营运资金。	1至2年	
7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8/13	2020/8/12	3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 35 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8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9/30	2020/9/29	80	因泓澈实业现金流紧张，向其提供 80 万元借款，用于采购货品、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	1至2年	总裁审批
9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18	2020/10/17	10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 10 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10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19/10/23	2020/10/22	25	为帮助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向其提供 25 万元借款。	1至2年	总裁审批
11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0	2021/1/20	3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寄资 30 万元。	1年以内	总裁审批
12	拉夏企管	泓澈实业		2020/1/2	2021/1/2	20	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寄资 20 万元。	1年以内	总裁审批
13						4,000			

注：（1）经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拉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夏企管”）向参股子公司泓澈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澈实业”）提供了金额为 1,9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3）。

（2）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拓展国内买手店和线上电商渠道、以及采购货品等日常经营活动，拉夏企管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 1,900 万元借款。

（3）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根据泓澈实业实际需求就拉夏企管已向泓澈实业提供的上述 3,800 万元借款实施展期，借款最长展期期限为已签署借款合同到期日的未来 24 个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0）。

（4）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1 月期间，为支持泓澈实业支付租金以保留重点形象店铺（上海恒隆广场店）、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等费用，公司陆续向泓澈实业提供了合计 200 万元借款。

（5）2021 年 3 月 21 日，因泓澈实业经营业绩不善、持续亏损，未能如期清偿已到期借款。公司向泓澈实业发出《催告函》，宣布剩余借款亦提前到期，要求泓澈实业提前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

2、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情况

公司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的具体明细，形成的时间、交易背景、金额、对象、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方	借款方与公司关系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交易背景	账龄	审议及披露情况
1	公司	形际实业	原控股子公司	2017/10/18	2018/10/17	500	公司为支持 dr?mGalaxy 品牌发展，陆续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主要用于支付店铺租金、采购货品、支付人员薪酬和品牌推广费等经营费用。	3至4年	因形际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对其提供借款由公司总裁审批，无需披露。于处置形际实业 60% 股权时，公司已披露对其提供借款余额及损益影响。
2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12	2019/1/11	500		2至3年	
3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3/19	2019/3/18	300		2至3年	
4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5/4	2019/5/3	400		2至3年	
5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6/15	2019/6/14	100		2至3年	
6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7/6	2019/7/5	400		2至3年	
7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8/3	2019/8/2	200		2至3年	
8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9/11	2019/9/10	300		2至3年	
9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0/30	2019/10/29	150		2至3年	
10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1/19	2019/11/18	100		2至3年	
11	公司	形际实业		2018/12/5	2019/12/4	250		2至3年	
12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1/28	2020/1/27	250		1至2年	
13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4/30	2020/4/29	90		1至2年	
14	公司	形际实业		2019/8/16	2019/12/31	200		1至2年	
15						3,740			

注：1、上表中的初始发生年份，为初次支付保证金的时间；因公司存在与部分商场长期合作，门店租约到期后续租的情形，初次支付的保证金亦相应延续执行。2、公司与终端商场关于保证金 / 押金的一般约定为门店关闭 6 个月后退还，因此存在“门店已撤柜，未到还款日”导致保证金 / 押金尚未退回的情形。

注：于公司向形际实业提供借款期间，形际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形际实业 60% 股权转让给蓝湖投资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形际实业股权，其不再纳